

关于拟对新乡市卫滨区福喜多幕墙材料制造厂年产幕墙板 8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 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新乡市卫滨区福喜多幕墙材料制造厂	年产幕墙板 8000 平方米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赵村平原乡赵村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赵村平原乡赵村建设年产 8000 平方米幕墙项目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全厂无废气产生 3、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4、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